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4年金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金政发〔2024〕10号(1)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金政发〔2024〕11号(1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金华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4〕13号(16)

【干部任免】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吕锋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金政干〔2024〕4号(19)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陈泽川、张建军任职的通知

金政干〔2024〕5号(20)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金华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区优质普通高中分配生招生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市教基〔2024〕2号(21)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浙江省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人社发〔2024〕15号(24)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4年 金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金政发[2024]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2024年金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重点抓好以下11方面工作。

一、全力增强经济发展动能,让稳进向好态势更加强劲

(一)提升投资效益。开展项目落地攻坚行动,确保新建“千项万亿”工程项目开工率一季度达40%、二季度达60%、三季度达85%、10月底前全部实质性开工,带动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700亿元、增长10%以上,制造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分别增长10%、20%以上。围绕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重大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谋划实施一批战略性、支撑性、牵引性项目。积极向上争取要素资源,新增建设用地指标2万亩,争取专项债、增发国债、超长期国债份额占全省10%以上,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用地保障和能耗单列清单。突出产业投资,激发民间活力,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让社会资本真正“有得投、放心投、投得好”。

(二)激发消费潜能。开发消费新场景,建成运营义乌天地、紫金城购物中心、浙中新新能源汽车城市广场等11个重点项目,引进首店20家以上,累计培育老字号企业135家以上,建设高品质消费集聚区,提档升级特色商业街区。激活消费新热点,推动五金、红木等行业向智能家居、装配化装修转型,纺织服装等行业向国货“潮品”转型,充分发挥演唱会、体育赛事等文体消费的拉动效应。培育消费新模式,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夜间消费,举办直播活动1.5万场以上,培育地标性夜经济生活集聚区10个以上,打造全省夜间经济样板城市。网络零售额达到4700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以上。

(三)增强外贸动能。持续打好“稳拓调”组合拳,深化“百团千企拓市场增订单”行动,深耕传统市场,开拓新兴市场,组织100个以上团组、4000家以上企业“走出去”,带

动外贸出口突破7000亿元,占全国比重稳步提升。加大境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扶持力度,自有品牌出口比例提高2个百分点以上。强化外贸主体培育,新增外贸实绩企业2000家。

二、全力提升通道场站能级,让国际陆港枢纽功能更加突显

(一)提升港区硬核承载力。编制实施国际陆港枢纽专项规划,推动华东国际联运港、义乌(苏溪)国际枢纽港“双核”提能升级。大力推进金华铁路枢纽扩容改造工程,加快建设雅畈编组站、杨梅塘货运中心等重大项目。建成投用复星铁路物流货运基地、苏溪集装箱办理站、中铝有色金属供应链平台等项目,加快打造华东地区铁路快运中心、集装箱管理中心、有色金属交易中心。联动推进兰溪铁公水多式联运枢纽、东阳国际陆港、永康五金物流港建设。扎实推进金义国际机场项目前期工作。

(二)提升通道全球链接力。推动“义新欧”中欧班列增点扩线,积极开辟中老、跨里海、中吉乌等新线路,做大做强马德里、杜伊斯堡等境外物流分拨中心,力争开行班列2500列,争创全国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纵深推进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加快甬金衢上高速金华城区段建设,开工建设甬金高速改扩建金华段,集装箱海铁联运量突破35万标箱。积极推进金丽温开放大通道建设,杭温高铁建成通车,金建铁路完成形象进度70%以上,开工建设义龙庆高速金华段等项目。全面开工钱塘江金华段、金华江一期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加快建设婺城港区乾西作业区,完善“三江六区”水运网。实施综合交通项目80个,力争完成投资370亿元。

(三)提升服务集成支撑力。完善国际陆港枢纽建设工作体系,高起点规划金义空铁枢纽经济区。发挥宁波舟山港金义“第六港区”功能,实现关务、港务、船务、信息、管理一体化运营。积极争取并规划建设进口整车、粮食等综合性指定监管场地,加快形成完善的综合性口岸功能。加快发展枢纽偏好型服务业,积极引育金融保险、货运代理、法律服务等头部企业,招引保税物流、加工、维修等主体30家以上。落实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10条措施,快递业务量突破140亿件。

三、全力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让开放策源地内涵更加丰富

(一)扩大制度型开放。以新一轮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为牵引,厚植“买全球卖全球”贸易优势。放大陆路启运港退税政策效应,打造全球小商品集拼中心。深化开放经济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点,积极推动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和数字人民币跨境支付。实施自贸试验区金义片区“六大提升”工程,深化涉外“一件事”改革,优化外国人居留、工作许可改革措施,争取商贸型外籍人才分级分类管

理等改革,建设“一站式”自贸试验区投资咨询中心,打造投资便捷通道。

(二)拓展贸易新业态。做深市场采购,抓好市场采购组货人管理机制规范化和出口企业分类分级管理,提升中国小商品指数影响力,实施“小商品品牌出海”计划,市场采购出口4000亿元以上。创新市场采购进口贸易机制,打造进口商品展销平台,深挖“保税+”潜力,进口规模超1250亿元。做强跨境电商,推进产业集群跨境电商试点,开展“店开全球、独立站领航、海外仓建设”行动,新增活跃网店3000家以上,跨境电商进出口额突破1200亿元,建设全球数贸中心。做大服务贸易,争创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突破200亿元。放大市场展会效应,加快打造“第六代市场”,推动品牌展会提档升级。

(三)深化对外合作交流。深入推进与“一带一路”国家经贸、人文等领域务实合作,推动国际友城提质扩面。高标准办好中非经贸和文化论坛系列活动,争取纳入中非合作论坛框架。加快建设中非合作产业园,对非出口额占全国比重保持10%左右,打造中非经贸文化交流示范区。建好企业“走出去”服务联盟,开展涉外法治能力提升行动,增强总部经济聚合力、带动力。建强世界侨商大厦,有效发挥“侨助开放”作用。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务实合作。强化东西部协作,认真做好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工作。

四、全力推动科技教育人才一体发展,让创新驱动引擎更加有力

(一)开展浙中科创走廊对标提能行动。对标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锚定“长三角协同创新先行地、全省科产贸融合发展示范地、浙中创新发展引领地”目标,制定科创走廊专项政策,聚焦生命健康、新材料、信创等领域,实施省科创强基重大项目10个以上,争取省“尖兵”“领雁”及国家重大研发计划项目20个以上。突出金华科技城、义乌科技城核心引领作用,加快建设浙中实验室、“产业光源”大科学装置等重大科创平台,建成试运行合肥光源金华线站,深化浙江大学国际健康医学研究院等“三院一体”模式,打造“一带一路”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联动推进师大创新城、中央创新城、金兰创新城、光电创新城提速建设。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落实研发经费加计扣除、“三首”产品推广应用等政策,支持领军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新增科技小巨人企业8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00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1000家以上,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设置率超58%。

(二)开展高等教育强市攻坚提质行动。大力实施“名城名校名学”工程,支持浙江师范大学争创“双一流”大学,提速金华理工学院建设。加快推进职业教育提级赋能发

展,推动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升本,支持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申报国家新一轮“双高计划”、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高质量办好职业本科院校。加快建设技能型社会,联动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新时代“八婺金匠”培育等工程,大力建设金华市技师学院、永康五金技师学院等省一流技师学院,新增高技能领军人才400人、技术技能人才10万人以上。

(三)开展科技教育人才一体化融合提速行动。实施“十百千万”科创赋能工程,强化项目、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促进科创平台、高等院校、产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紧密对接。以“一赛一榜一指数”为牵引,重塑“134”人才工作体系,优化人才发展生态。深入实施“双龙计划”,深化“TOP330”乡情引才和“智选金华”大学生集聚工程,实施“千博万硕”引才计划,新增省级以上领军人才100人、硕博士5000人、大学生10万人以上。推进成果转化“一链五端”融合,用好创新概念验证中心、中国技术交易所金华中心,实施市级以上重大科技攻关项目超200项,技术交易总额超200亿元。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利用,争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

五、全力加快新型工业化步伐,让先进制造业基础更加厚实

(一)十条重点产业链优培育。构建“十个一”培育体系,统筹抓好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强化政府侧“链长”和企业侧“链主”双向联动,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十条重点产业链规上工业总产值达4500亿元,智能光伏及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电动工具产值分别达1600亿元、1000亿元、500亿元,推动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以上。深化“腾笼换鸟、凤凰涅槃”,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施重点技改项目450项。加强优质企业梯队培育,用好培优育强创投基金,新增上市过会企业6家、“品字标”品牌企业4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和隐形冠军企业50家、优质“小升规”企业500家以上。

(二)十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强招引。紧扣“2+4+X”先进制造业集群,落实“机构+基金+产业链”三位一体招商模式,一体推进内外资招引,办好“一月一链对接活动”,市本级产业基金规模放大至500亿元以上,招引重点产业链项目80个以上,落地10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70个以上,其中50亿—100亿元项目8个、100亿元以上项目6个。力争招引单个投资超1亿美元外资项目5个以上,实际使用外资7亿美元、其中制造业外资占比30%以上。

(三)“十链万企”数字化改造争示范。突出“轻量化改造、复制式推广、实操型服务”,建设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能力中心,先行完成电动工具、磁性材料、保温杯壶、纺织服装等行业规上企业数字化改造任务,带动其他细分行业学样仿样、智改数转,新增

省级“未来工厂”及试点企业2家、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15家、工业互联网平台5家以上,争创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集聚资源打造“443”数字产业,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6%,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2200亿元。推进“双千兆城市”建设,深化全国IPv6技术创新和融合应用试点,开工浙中人工智能算力中心二期,新建5G基站2000个以上。

(四)十大制造业平台提能级。大力实施空间优化、招大引强、产业转型、科创赋能、环境提升“五大行动”,加快配置政务服务、就业创业、住房公寓等“标配场景”,扩容面积3万亩、新出让工业用地5000亩以上,规上工业总产值达到2600亿元,制造业投资增长15%以上,亿元以上制造业企业研发机构设置率达90%。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新增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4家、工业设计中心4家、“两业融合”试点企业3家以上。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全国试点,完成低效用地再开发2万亩以上。

六、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标杆,让民营经济活力更加澎湃

(一)以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为民营经济加力。做强一站集成的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完善企业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构建“企有呼·吾必应”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新生态。深度开发“企业码”功能,拓展保险缴纳、水电气开户等高频事项领域应用。紧扣政府侧、企业侧、市场侧,动态更新涉企服务清单,推进投资领域中介增值服务改革,推行“中介联合体”和全过程专家组团服务。围绕企业全周期、产业全链条重大需求,新落地特色涉企服务“一类事”10个以上。开展电子营业执照集成应用试点,推进企业年报精细化管理和“多报合一”改革。

(二)以政策精准落地为民营经济赋能。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全面落实《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用足用好国家系列政策、省“8+4”政策包,迭代实施“金华版”一揽子政策。落实“民营经济35条”,刚性执行“3个70%”,供应国有建设用地5万亩、其中工业用地1.5万亩,保障新上重大项目用能150万吨标煤,为市场经营主体减负200亿元以上。落实政府无拖欠款、金华无欠薪举措。加强和改善金融服务,促进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新增贷款2300亿元,其中制造业贷款360亿元,民营经济贷款和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力争总产值增长5%以上。健全涉企问题高效闭环解决和常态化政企沟通交流机制,实施“万家民企评”“品质婺商提升”等行动,推动政商交往正面、负面和倡导清单落地落细,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三)以重点领域改革为民营经济护航。积极参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先行先试改革、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集中监管改革,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深化企业合规改革,建立重点产业(行业)合规监管标准和认证激励机制,优化企业信用修复。深入推行“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建立行政检查定期报告制度,切实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让企业安心投资、放心创业、舒心发展。大力推进乡镇(街道)法治化综合改革。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提升国企服务重大战略能力。

七、全力推动八婺共建图强,让都市区发展能级更加彰显

(一)主轴聚合带动。完成《金义都市区规划》《金义一体化规划》修改,开展市区“五瓣聚心”等十大板块规划,以规划引领金义一体、同向发力。婺城立足中心带动、发挥主城优势,加快建设“一带七心”,打造高能级现代化都市核心区。金义新区发挥战略叠加优势,以平台、项目、产业大突破引领实力大跃升,加快打造增长极、建设新中心。金华开发区聚焦产城融合崛起,建设千亿级制造业平台和江南中央活力区,着力打造高质量发展主战场。义乌加快建设双江湖新区、高铁新城等重点区块,高水平建设世界小商品之都,奋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县域典范。

(二)基础设施共建。强化市级发展规划统领,健全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跨区域统筹、市场化交易机制。推进都市区半小时交通圈建设,义东高速东阳段、330国道兰溪段、316省道永康段一期、312省道武义段改建项目建成通车,加快建设351国道浦兰段,开工建设建武高速兰溪段,抓好市域铁路二期项目前期。推进“浙中水网”建设,推动水资源一体化配置,全域建设幸福河湖,改造提升单村水站,加快推进市区“三库三溪”整治、兰溪三江防洪安全综合提升、东阳石马潭水库、浦江双溪水库、磐安流岸水库等工程。

(三)现代都市共创。深化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融合联动城市体检,加快推进老旧小区、老旧管网改造,力争完成城市更新总投资1000亿元,其中50个重点片区完成投资800亿元,建成城乡风貌样板区15个、未来社区40个。一环路快速化改造二期投资进度达65%。推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实施兰溪古城、东阳影视创意谷、永康江南山水新城、浦江金狮湖一塔山、武义温泉小镇、磐安江南药镇等核心片区改造。全域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海绵城市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四)美丽金华共保。实施“811”生态文明先行示范行动,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清

废、治塑保卫战,全市PM2.5平均浓度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省控以上地表水断面和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100%达标,创成省级“污水零直排区”星级园区3个以上,力争通过省级“无废城市”四星评估。加快推进省级“宁静小区”建设。争创国家气候适应型试点城市,全域推进生物多样性友好城市建设。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动电网高质量发展,加快大唐天然气发电、磐安抽水蓄能电站、浙能镇海燃机迁建改造、500千伏潘村变等重大能源项目建设,新增光伏装机50万千瓦,新建公共充电桩2400个以上。建设国家低碳试点城市,新增省级绿色低碳工厂8家。实施EOD项目6个。

八、全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让新时代“千万工程”更加靓丽

(一)推动现代农业强起来。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26.9万亩、总产量达到48.1万吨,新增高标准农田3万亩、“多田套合”面积5万亩。深化农业“双强”行动,启动建设“双龙实验室”,健全“一亩万元”高效农业林业发展机制,梯次育强农业龙头企业,水稻、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分别达91.5%和74.5%以上。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园区,大力推动四大振兴工程,金华两头乌商品猪年出栏8万头以上,中药材种植面积16.5万亩,推进林苗一体化和林耕置换改革省级试点,金华火腿研发可做主食的高附加值新品,行业总产值突破18亿元。打造农业品牌体系,“金农好好”品牌年销售额超110亿元。

(二)推动乡村全域美起来。以土地综合整治为突破口,推进片区化、组团式、带状型发展,开展农房改造、管线序化、村道提升三大行动,打造和美乡村先行示范片区25个,建成省级未来乡村20个以上。争创省级和美乡村示范县1个、示范带3条、示范乡镇10个、达标村570个。全域建设“四好农村路”2.0版,高水平推进农村垃圾分类、污水治理改造、公厕星级创建等工作。实施省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项目30个以上,加强农业文化遗产挖掘保护。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深化善治示范工程,清廉村居覆盖率达70%。

(三)推动乡村运营活起来。大力培育乡村CEO和农创客队伍,招引整村运营第三方团队30个以上,培育壮大民宿、农家乐、电商直播、土特产展销等十大乡村产业新业态,休闲农业产值突破40亿元。深化推进农业标准地改革、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改革,落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新增盘活农房6000宗以上,实现村集体经济股份分红6.6亿元以上。完善强村公司、飞地抱团和片区组团经营机制,村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的行政村占比达60%以上。建好全国巾帼助农创业浙江基地。

九、全力弘扬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让八婺文化名片更加出彩

(一)擦亮八婺文化标识。加快推进上山考古遗址公园、上山遗址博物馆建设,落实《金华市婺剧保护传承发展条例》,加强八婺优秀传统文化挖掘研究,打响上山文化、南孔文化、宋韵文化、黄大仙文化、红色文化、金华学派等文化品牌。活化利用诸葛八卦村、玉山古茶场、江南第一家、卢宅肃雍堂等历史文化遗产。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二)优化公共文化服务。加快建设标志性公共文化设施,市图书馆新馆主体结构结顶,市美术馆、市音乐厅开工,推进东阳文化艺术中心、义乌大剧院等重大项目。织密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建设城市书房、文化驿站、乡村博物馆,实施“文艺赋美”工程,打响“悦读金华、书香满城”全民阅读品牌。深入实施新时代文艺精品攀峰工程,打造一批具有金华辨识度的扛鼎之作。

(三)壮大特色文旅产业。完成文旅项目投资300亿元以上。双龙风景旅游区创成国家5A级旅游景区,高品质建设国际化休闲旅游目的地。做强国际商贸城、横店影视城、婺州古城、金华山等文旅IP,串珠成链打造文旅精品线路。开展“金华好味”“金华好宿”“金华好礼”等文旅品牌创建行动,实施旅游景区转型提质计划,推动旅游服务全域配套。

十、全力推进共富优享惠民,让人民群众生活更加幸福

(一)八婺同心结对共富。纵深推进“十县区域联动”“百镇共建强基”“千团联千村”“万名乡贤助共富”行动,持续打好缩小“三大差距”攻坚战。迭代升级市域版山海协作,推动人才、技术、教育、医疗等资源向山区县倾斜,加快推进市域结对“产业飞地”建设,促进少数民族聚居地加快发展。深化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改革,构建城乡要素高效流动配置机制、农民持续稳定增收长效机制、联农带农乡村产业发展机制,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推广实施促民增收“十大模式”,用好共富市集、共富工坊、共富联盟等载体,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城镇1.5个百分点。突出产业就业造血帮扶,推动“以工代赈”试点扩面,构建低收入农户多层次帮扶保障机制,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3%以上。

(二)就业创业促进共富。深入实施稳岗就业扩容、重点群体“就帮到底”先锋护航行动,支持和规范发展新业态吸纳就业,建立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扶持培育机制,帮扶困难人员就业4000人以上,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积极培育“浙中创客”,实施能力提升、空间提质等“十大创业行动”,发放创业担保贷款金额3.5亿元以上。着力构

建和谐劳动关系,深入推进“安薪金华”建设。争创全国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全面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

(三)民生提质优享共富。加强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和多功能融合场景建设,布局建设一批邻里中心。强化“一老一小”服务,发展“银发经济”,实施养老服务“爱心卡”提升行动,培育医养结合示范项目10个以上;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普惠托育支持体系,加快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争创国家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开展基础教育优质均衡行动,深化全国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建设,新改扩建学校40所,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推动特殊教育融合发展。深化“健康金华”建设,稳步开展国家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推进高水平医学教育体系建设和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医疗卫生建设项目60个,建强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成果。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快体育强市建设,实施“世界冠军培养工程”,深化体教融合,落实“振兴游泳十条举措”,有序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大力发展体育产业,引进赛事运营机构,办好市第十届运动会、全国藤球锦标赛等赛事活动,打造“全国电动冲浪之城”。

(四)社会保障托底共富。加快推进共富型大社保体系建设。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新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参保各10万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率提升2个百分点以上。深入推进家庭型医疗保障政策试点,提升医保市级统筹水平,“金惠保”参保率达93.5%以上,打造更高质量的全民安心医保城市。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实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推动“政府救助+慈善帮扶”融合发展,持续加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稳步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中村改造“三大工程”,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3.2万套(间),实施城中村房屋征收项目29个。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十一、全力提升社会治理水平,让安全稳定基石更加牢固

(一)常态长效加强安全生产。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深入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强化消防、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提升执法监管和行刑衔接力度,全力遏重大、降较大、提本质,确保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下降。加强基层应急消防治理,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应急消防管理站作用,加快构建“135”快响应急救援圈,提升应急自救逃生能力。

(二)全面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深入开展防汛防台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持续推进干堤加固、地质灾害隐患整治、城市内涝治理,开工建设省应急救援基地,增强应急救援、全灾种保障和风险监测能力。加强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

(三)坚决防范经济金融风险。统筹化解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依法稳妥处置企业债务、私募基金等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涉众型经济犯罪等非法金融活动。

(四)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干部下基层开展信访工作”经验与“后陈经验”“龙山经验”联动衔接,健全完善“141”基层治理体系,加快网格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提升矛盾纠纷化解和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迭代“金安智治”和乡镇(街道)“金安指数”,推广平安建设“小切口”试点做法,不断夯实平安基层基础。扎实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化“公安大脑”建设,加强非警务事项协同处置,重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涉黑涉恶等各类违法犯罪,争创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附件:2024年金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1日

附件

2024年金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4年目标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GDP)增长	%	6左右	
	2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5.5左右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提高0.5个百分点	
	4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长	%	3	
	5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	6以上	
	6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	6.5	
	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	与经济增长同步	
	8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	10以上	
	9	民间投资	增长	%	高于全省平均
			占投资比重	%	高于全省平均
	10	制造业投资增长	%	10以上	
	11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	20以上	
	12	生态环保、交通、能源和水利投资增长	%	8以上	
	1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	6以上	
14	网络零售额增长	%	6		
科技创新	15	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	%	2.9以上	
	16	人才资源总量	万人	160	
	17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7.8	
	18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7.5以上	
改革开放	19	货物贸易出口	占全国比重	基本稳定	
		额	增长	%	6以上
	20	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亿元	200	
	21	实际使用外资	总量	亿美元	力争7
		额	制造业外资占比	%	30以上
22	中欧班列运行数	列	力争2500		
文化发展	23	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	亿元	370	
	24	居民综合阅读率	%	92.1	

类别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4年目标
生态环境	25	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		%	3
	26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化学需氧量	吨	完成省下达目标
			氨氮	吨	
			挥发性有机物	吨	
			氮氧化物	吨	
	27	万元GDP用水量降低		%	3.5
	28	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完成省下达目标
	29	地级城市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完成省下达目标
	30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100
	31	森林覆盖率		%	56.28
市域治理	32	依申请政务服务办件“一网通办”率		%	90以上
社会民生	33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4.2以上
	34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0
	35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以内
	36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	3左右
	37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与经济增长同步
	38	城乡居民收入倍差		—	1.9
	39	山区26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全省平均之比		—	提高0.5个点
	40	家庭可支配收入(按三口之家计算)	10万-50万元群体比例	%	72.8
			20万-60万元群体比例	%	34.4
	41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常住人口)		人	3.6
	42	每千人口拥有医疗机构床位数		张	5.6
	43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410
	44	每万老年人口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		人	24.5
	45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降低		百分点	1左右
	46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	2.95
	47	人均预期寿命		岁	82.0
安全保障	48	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人/亿元	<0.015
	49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48.1
	50	不良贷款率		%	1.5以内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金政发[2024]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4]3号)精神,市政府决定:从2024年1月1日起,金华市区、兰溪市、东阳市、义乌市、永康市、浦江县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2260元,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22元。武义县、磐安县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2010元,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20元。

本通知发布后,《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金政发[2021]26号)同时废止。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0日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制度是以法律形式干预工资分配并保障低收入劳动者基本生活的制度,也是政府调节经济活动、保障劳动者权益、促进社会公平的重要手段和工具。2024年1月1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4〕3号),决定从2024年1月1日起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要求各设区市根据所辖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选择确定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予以公布,并报省人社保厅备案。

二、主要内容

(一)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

	调整前	调整后
金华市区	2070元	2260元
兰溪市	1840元	2260元
东阳市	2070元	2260元
义乌市	2070元	2260元
永康市	2070元	2260元
浦江县	1840元	2260元
武义县	1840元	2010元
磐安县	1840元	2010元

(二)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

	调整前	调整后
金华市区	20元	22元
兰溪市	18元	22元
东阳市	20元	22元
义乌市	20元	22元
永康市	20元	22元
浦江县	18元	22元
武义县	18元	20元
磐安县	18元	20元

三、有关解释

(一)最低工资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其所在用人单位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

1.用人单位是指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

2.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执行。

(二)我省的最低工资标准包含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费)。

解释单位: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解释人:王冬雅

联系电话:0579-82469673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2024年度金华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4〕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2024年度金华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37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3号)等文件要求,认真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法律法规另有决策程序规定的事项,依照其决策程序规定执行。

二、各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落实《浙江省档案局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档发〔2020〕14号)要求,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做好文件资料整理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事项全部立卷归档。

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提请调整。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2日

2024年度金华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决策主体	承办单位	履行程序要求	计划完成时间
1	《关于高水平建设浙中科创走廊打造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承载区的政策意见》	市政府	市科技局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1月10日前,完成调研,形成政策方案,启动决策程序; 3月20日前,公开征求意见; 5月29日前,完成专家论证; 6月15日前,完成风险评估; 7月30日前,完成合法性审查; 8月底前,提交市政府决策。
2	《关于以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的若干政策意见》	市政府	市科技局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1—2月,开展政策绩效、需求调查; 3月底前,形成初稿; 4月20日前,广泛征求企业、高校院所、科研机构意见; 5月底前,完成部门座谈、专家评审; 7月15日前,完成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 8月底前,提交市政府决策。
3	《金华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	市政府	市数据局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7月底前,完成调研,形成决策方案,启动决策程序; 8月中旬,公开征求意见; 9月中旬,完成专家论证; 10月底前,完成风险评估和公平竞争审查; 11月底前,完成合法性审查; 12月中旬,提交市政府决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决策主体	承办单位	履行程序要求	计划完成时间
4	《金华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办法》	市政府	市医保局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3月1日前,开展政策调研,做好相关数据测算; 3月31日前,完成调研,拟定初稿,启动决策程序; 5月15日前,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座谈会,形成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包括听证会); 5月31日前,完成专家论证; 6月30日前,完成风险评估; 7月15日前,完成合法性审查; 7月31日前,提交市政府决策。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 吕锋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金政干〔20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机构改革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

吕锋任金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徐镜跃任金华市国际陆港枢纽建设管理中心主任,免去其金华市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盛建、范东升任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金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杜志敏、张新丰、徐斌、徐挺任金华市数据局副局长,免去其金华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应少庭、李平任金华市国际陆港枢纽建设管理中心副主任,免去其金华市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运化任金华市国际陆港枢纽建设管理中心总工程师,免去其金华市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管理中心总工程师职务;

张洪光任金华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主任,免去其金华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黄伟军任金华市河湖管理中心主任,免去其金华市河湖长制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刘伟霞的金华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3日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 陈泽川、张建军任职的通知

金政干〔20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人民政府决定:

陈泽川任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一年);

张建军任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一年)。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3日

金华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区优质普通高中分配生招生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市教基〔2024〕2号

婺城区教育局,金东区教体局,经开区社会事务部,相关局直属学校(单位):

现将《金华市区优质普通高中分配生招生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金华市区优质普通高中分配生招生实施办法

金华市教育局

2024年3月22日

附件

金华市区优质普通高中分配生招生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促进义务教育学校优质均衡发展,推进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办学,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以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教基[2017]122号)《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优质普通高中分配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浙教基[2023]52号)《金华市教育局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优质普通高中分配生招生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金市教基[2023]12号)要求,现将金华市区优质普通高中分配生招生具体实施办法公布如下:

一、招生学校

浙江金华第一中学、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金华二中)、金华市汤溪高级中学、艾青中学

二、招生计划

分配生招生计划数为上述四所普通高中普通类招生计划[学校当年招生总计划-特殊类招生计划(中外合作班、省教育厅援助项目班、师范生基地班等)]的75%。

三、分配方式

根据当年优质普通高中分配生招生计划数,按照本学年金华市区各初中在籍读满三年并参加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考”)的考生人数为依据,按比例分配到每所初中学校(若具体人数不为整数,则按四舍五入原则确定人数)。特殊教育学校、体育艺术类专门学校初中段不参与指标分配招生。

继续实行优质教育资源向偏远山区倾斜政策,艾青中学面向源东初中的分配生在上述分配生人数基础上再增加2人。

四、招生对象

考生需符合市区初中学校入学招生政策并在该初中学校(校区)在籍读满三年,且为应届毕业生。

考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等第须符合2A及以上且不得有E的条件要求。

五、招生办法

分配生招生是优质普通高中招生的一部分,考生的资格认定、考试、志愿填报、录

取等统一纳入中考招生工作程序。

(一)资格认定

各初中学校要做好分配生考生资格的确认和公示,对不符合资格的学生应当明确告知学生及家长,区教育局须对考生资格作复核认定。

(二)考试

具有分配生招生资格的考生须统一参加中考,分配生录取工作在中考成绩发布后进行。

(三)志愿填报

分配生招生不单设专门志愿,不进行毕业学校推荐,考生须填报分配生招生学校的统招志愿。

(四)录取

优质普通高中学校的分配生与该校的统招生同时录取,列在市区高中段学校招生普通批。根据考生的志愿和各初中学校的分配招生名额,按中考总分(含政策性加分)从高分到低分录取。考生总分相同时,则按中考总分、语文和数学两门学科总分、语文或数学单科最高分数、英语分数、科学分数和历史与社会·道德与法治分数先后顺序及分数高低依次录取。

分配生招生设定各招生学校录取基准分数线,原则上为招生学校统招录取分数线下降20分内。若优质普通高中分配生招生总名额的录取率低于95%时,根据省教育厅的要求,将动态调整该校的基准分数线,直至分配生招生总名额的录取率达到95%。已录取的分配生不得参加后续招生录取。分配生录取后如有剩余名额的,纳入该普通高中的统招计划。

六、实施时间及其他规定

- 1.本办法从2024年秋季入学的金华市区初一年级学生开始施行。
- 2.市区初中学校规范办学情况纳入当年优质普通高中分配生计划分配考核,根据市教育局查实的事件数量扣除面向该初中的定向分配生计划。
- 3.市教育局将各区教育局的优质普通高中分配生招生总体完成情况纳入相关考核工作。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华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浙江省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人社发[2024]15号

各县(市、区)人社保局、财政局,开发区组织人社部、财政局:

现将《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3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培训补贴对象

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参加纳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培训机构目录的省内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完成规定的学时和内容,且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和相应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人员。

二、申请条件

申请培训补贴的人员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已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且当前处于正常参保缴费状态;
- (二)具有我市户籍的未就业劳动者或在我市全日制高校(含技工院校)毕业年度的毕业生。

培训补贴申请对象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未满十六周岁、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和已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三、申请材料

- (一)培训合格证书、专业技术等级证书;
- (二)未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人员还需提供我市户籍材料。

四、申请期限

相关专业技术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五、培训补贴标准

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列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按照浙江省数字技术工程师培

训补贴的标准进行补贴。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做好培训管理和资金兑现工作。

本通知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附件: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36号)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华市财政局

2024年3月26日

附件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人社发〔2023〕36号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数字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现将《浙江省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2023年8月14日

浙江省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数字技术人才培养，助力浙江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人社部发〔2021〕73号）、《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实施办法》（人社厅发〔2021〕71号）以及《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2022—2030年）》（浙人社发〔2022〕79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实施浙江省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制定如下方案。

一、培育目标

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紧贴数字经济发展对数字技术人才的需求，培育一批有良好科学素养、精于实操应用、能够解决复杂问题的高水平数字技术工程师。到

2030年末,围绕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数字化管理、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虚拟现实、区块链、集成电路等数字技术工程应用领域,培育数字技术工程师1万人以上。

二、培育方式

采取“规范化培训、标准化评价、多元化培养”的方式进行培育,在岗或拟从事数字技术工作的专业人员(含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自由职业者)、全日制高校(含技工院校)毕业年度毕业生,均可参加培训。

(一)实施统一规范的专业技术等级培训。培训工作由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培训机构目录的我省相关培训机构(见附件1)负责,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参照全国专业技术人员新职业培训教程,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分职业、分方向、分等级开展培训活动。结业考核合格的由培训机构颁发全国统一制式的培训合格证书。培训机构目录实行动态调整。

(二)实施统一标准的专业技术等级评价。由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目录的相关评价机构负责,对培训合格人员按照国家职业标准进行专业技术等级考核,理论知识和专业能力考核均合格的,由评价机构颁发全国统一制式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证书信息可在技能(技术)人才评价工作网、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网进行查询验证。

(三)实施多元化培养。引入现代化手段和方式开展培训,探索举办数字技术技能竞赛、数字经济技术人才论坛、数字人才专题研修等活动,充分发挥以赛促学、以会促育的人才培养作用。

三、政策支持

(一)认定继续教育学时。参加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的培训学时可登记为参训人当年继续教育专业课学时,作为年度考核、晋升和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

(二)贯通专业技术职称。对参加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且符合我省职称申报评审条件的人员,取得初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可直接认定为助理工程师;取得中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可直接认定为工程师;取得高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

(三)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两目录一系统”。各市人力社保局应将已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培训机构目录的我省相关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纳入本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和培训项目目录,将培训学员纳入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

系统。

(四)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完成规定的学时和内容,且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和相应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人员,可按各市有关规定申领职业培训补贴。省人社保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国家部署,制定全省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训补贴标准,并公布各职业(工种)不同级次补贴标准(见附件2)。

(五)创新数字人才评价机制。构建数字人才职称专业体系,对应职业大典中人工智能等数字经济新职业,分别设立职称专业,打通各类数字经济领域技术人才职业成长通道。用人单位在聘的数字经济领域高技能人才可申报相应层级的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取得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享受贯通专业技术职称的政策。

四、组织实施

(一)制定计划。各培训机构制定培训计划和方案,并商评价机构确定专业技术等级考核计划和方案,由培训机构所在地人社保部门报省人社保厅备案,省部属高校培训机构直接报省人社保厅备案。

(二)实施培训。各培训机构发布职业培训公告,公开面向社会招生,按照国家职业技术技能标准,参考全国专业技术人员新职业培训教程,分职业、分方向、分等级开展“线上+线下”“理论+实操”培训。培训机构对完成规定学时和内容的学员进行结业考核,颁发培训合格证书。

(三)申报等级。取得培训合格证书且符合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申报条件的学员,可由培训机构组织对接,向评价机构申报相关职业专业技术等级考核。理论知识考试以及专业能力考核成绩皆合格者获得相应专业技术等级证书。

(四)申领补贴。我省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可向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人社保部门申领职业培训补贴,毕业年度毕业生向学校所在地人社保部门申领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五、工作要求

省人社保厅负责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政策制定和统筹协调工作。各市人社保局负责落实各项政策,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落实培训补贴等配套措施,按照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通过调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培训机构、评价机构及其培训、评价活动进行抽查检查。培训机构应加强师资培训、课程开发、基础建设和教法研究,严格培训学员考勤

和教学质量评估,加强对线上线下培训的全过程记录,做到可追溯、可查询,确保严格规范开展培训活动。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应突出公益性、示范性,按照弥补成本、以支定收的原则,结合市场需求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合法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本实施方案自2023年9月16日起施行。

附件:1.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机构名单(首批)

2.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训补贴标准目录(首批)

附1

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机构名单(首批)

机构名称	职业名称
浙江大学	区块链
浙江工业大学	智能制造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大数据

附2

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训补贴标准目录(首批)

单位:元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代码	初级		中级		高级	
		学时要求	补贴金额	学时要求	补贴金额	学时要求	补贴金额
大数据工程技术人员	2-02-10-11	128	3300	128	3900	160	5200
区块链工程技术人员	2-02-10-15	80	2200	64	2400	64	2900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	2-02-07-13	90	2300	90	2700	80	3300